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,回购股份数量为 1,529,9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27 元/股,最低价为 10.14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 15,687,419.05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19.48 万股且不超过 1,438.96 万股,回购价格不超过 14.72 元/股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、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: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,回购股份数量为 1,529,9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27 元/股,最低价为 10.14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 15,687,419.05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-回购股份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